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协定

鉴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批准在国家一级设立粮农组织代表处；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业已要求在中国设立粮农组织代表处；

鉴于粮农组织总干事已经同意在中国北京设立粮农组织代表处，

因此，

双方同意订约如下：

第 一 条

粮农组织代表处

粮农组织将在其核定预算的限度内，委派一名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并向其办事处委派为协助其履行职责而所需要的其

他工作人员。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委派代表以前，粮农组织将提交代表的姓名及履历，以供政府批准。一旦获得批准，粮农组织将把该代表携带家属的姓名通知政府。这一程序将适用于拟派往该代表处的粮农组织任何离国服务工作人员。

第 二 条

粮农组织代表的职责

粮农组织代表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粮农组织，并在授予他的职权范围内，负责粮农组织在中国的所有活动。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粮农组织代表应能同中国政府在农、渔、林业等经济部门的适当政策与计划当局以及中央计划当局进行直接接触，但应遵守政府规定的程序。

第 三 条

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

粮农组织用它自己的预算经费提供的任何技术援助都应按照政府和粮农组织之间签署的专门协定办理。

第 四 条

政府提供的当地费用

政府应每年一次总付7万元人民币，以协助建立粮农组织代表处及其有效地开展工作。这笔款项将由粮农组织用于支付办事处的一部分当地费用，但政府和粮农组织可以对此定期予以审议。

第 五 条

特权与豁免权

政府同意：《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各项规定均适用于粮农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资金、财产和资产。粮农组织代表将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外交使团团长的待遇。政府还同意粮农组织和粮农组织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享受给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它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同样优惠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六 条

与粮农组织代表处的联系

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利因公务而访问粮农组织代表处的一切人员进入、旅居和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经批准的国家机构人员在需要进行与粮农组织的活动有关的旅行时提供方便。

第 七 条

最后条款

本协定经政府和粮农组织签字后即告生效。

本协定可经双方同意而作修改。每一方都应对对方提出的任何修改协定的要求给予充分而又同情的考虑。

本协定可经双方同意而告终止，也可由一方在不少于一年以上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

为此，政府和粮农组织于 1982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签署了本协

定,中文本和英文本各一式两份,以资证明。两种文本同样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

林 乎 加

萨 乌 马

(签字)

(签字)